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4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 3,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万达 JLC5，期权代码 03629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同意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所必需的所有相关事宜。《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已于同日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4、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39 人调整为 921 人。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对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首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921 名激励对象合计 3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51 元。

5、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决议同意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7.47 元，同时取消 11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21 人调整为 910 人。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3、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期权 3,5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300 万份。

4、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18 年 5 月 15 日。

2、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910 名，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3,500 万份。

4、行权价格：17.47 元

5、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对应的可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则注销。

6、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万达 JLC5

2、期权代码：036291

3、经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光亚	董事、高级副总裁	60.00	1.714%	0.058%
张天仁	高级副总裁	45.00	1.286%	0.044%
张令庆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5.00	1.286%	0.044%
杨玲	董事、高级副总裁	45.00	1.286%	0.044%
卞世军	财务总监	20.00	0.571%	0.019%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905 人）		3,285.00	93.857%	3.186%
合计		3,500.00	100.00%	3.394%

上述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董事会最近一次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一致。

四、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39 人调整为 921 人。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921 名激励对象合计 3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51 元。

2、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21 人调整为 910 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7.47 元。

除上述事项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项事宜均与前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公示情况一致。

五、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B-S模型测算的首次授予的3500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19,236.54万元。

各行权期的期权成本在2018年-2021年内进行摊销，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3,500.00	19,236.54	6,641.37	7,808.86	3,704.22	1,082.09

受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六、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

七、 备查文件

- 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4、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5、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所涉激励对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
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